

#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方攸同)

本人作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2016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方攸同	12	1	11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1、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201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

#### 2、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制定战略规划的相关会议。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年1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符合重

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为天津保富提供担保、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1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融资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6月2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7月1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上，对《关于为本次收购境外资产及目标公司融资安排增加质押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2016年1-6月份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控股该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为天津保富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12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2.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保持充分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和重要合同拟定等情况。

3.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关注并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增强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

##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年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方攸同

2017年4月18日